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理工大学 的 空地协同攻防智能推演平台设备及低空一体化协同感知平台设备及人机协同多模态智能机器人系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臂具身智能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11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无人驾驶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11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机器狗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11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动作捕捉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度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8,954.95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9,348.38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触觉灵巧手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清瑞博源智能科技河北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5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